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弘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柏倫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更一字第000001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屯分行業務專戶盧庭賢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屯分行	110年11月25日	250,000元	0000000	